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简称“我行”）签署《2014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4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行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行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行对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行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本行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行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行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

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丁建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收储、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近三年来股权结构无变化。

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在 2016 年 8 月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 温州铁

投可续期债”，债券代码为 1580210；品种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 温铁 01”，债券代码为 127256；品种二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 温州铁投债”，债券代码为 1580211；品种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 温铁 02”，债券代码为 127258。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预计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预计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募集净额 14.83875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14.83 亿元已用于募投项目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建设，资金余额 87.5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轨道专项资金账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轨道专项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已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发行人按照约定使用上述专户，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期债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5 年 8 月 19 日）；
- 2、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 8 月 19 日）；
- 3、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5 年 8 月 19 日）；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主动评级报告（2015 年 8 月 19 日）；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2015 年 8 月 19 日）；
- 6、关于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说明（2015 年 8 月 19 日）；
- 7、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 8 月 19 日）；
- 8、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15 年 8 月 19 日）；
- 9、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5 年 8 月 19 日）；
- 10、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2015 年 8 月 25 日）；
- 11、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调整

申购意向函（2015 年 8 月 25 日）；

12、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2015 年 8 月 25 日）；

13、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2015 年 8 月 25 日）；

14、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2015 年 8 月 25 日）；

15、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更正公告（2015 年 8 月 25 日）；

16、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公告文件（2015 年 8 月 25 日）；

17、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更正公告（2015 年 8 月 25 日）；

18、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公告（2015 年 8 月 26 日）；

19、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公告（2015 年 8 月 26 日）；

20、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15 年 8 月 27 日）；

21、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15 年 8 月 27 日）；

22、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4 日）；

23、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4 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披露的相关文

件及时间如下：

1.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15 温铁 01）（2015 年 10 月 14 日）；

2、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15 温铁 02）（2015 年 10 月 14 日）；

3、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15 温铁 01）（2015 年 10 月 14 日）；

4、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15 温铁 02）（2015 年 10 月 14 日）；

5、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主动评级报告（15 温铁 01）（2015 年 10 月 14 日）；

6、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主动评级报告（15 温铁 02）（2015 年 10 月 14 日）；

7、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六）相关条款行使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在本期债券品种一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或以上，且该评定结果经国家企业债券发行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品种一债券期限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期债券品种二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第 9 个和第 1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

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品种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投资者未行使相关条款。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3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381,956.42	352,699.2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00,947.51	412,004.57
流动比率	1.90	0.86
速动比率	1.71	0.77
资产负债率（%）	41.19	41.33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5.69	-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

支出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和 0.8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 和 0.77, 2015 年的流动比率较 2014 年上升较快,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9% 和 41.33%, 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5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为 5.69, 偿债能力较强。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万元)	3,356.72	2,942.21
营业成本 (万元)	779.86	708.57
利润总额 (万元)	12,874.42	13,511.35
净利润 (万元)	12,887.52	13,4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905.29	13,4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80.97	10,58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6,833.43	-224,60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2,998.01	56,88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21,854.45	-157,133.91

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56.72 万元, 较 2014 年增加 14.09%, 实现利润总额 12,874.42 万元, 较 2014 年减少 4.71%, 实现净利润 12,887.52 万元, 较 2014 年减少 4.42%。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0.97 万元, 较 2014 年减少 8,606.52 万元, 上述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并入集团, 造成 20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和 2015 年支付温州市域铁路控制中心工程款 4760 万元导致的经营流出所致。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833.43 万元, 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601.69 万元, 主要原因是投资子公司幸福轨道 S1 线、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 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62,998.01 万

元，2014 年为 56880.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14.83875 亿元、银行贷款及收入各个区县财政资本金。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兑付日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5-8-27	5 年	8 亿元	7.00%	2020-8-27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5-8-27	15 年	7 亿元	5.04%	2030-8-27

注：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开立“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轨道专项资金账户”，我行已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

于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16 年 6 月 2 日

